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1號

債 權 人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

代 理 人 莊慎翔

上列債權人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兆座食品有限公司
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
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